#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國棟研發長

出席者: 許秉瑜國際長、范懿文館長、黃莉婷主任、蔡維娌主任、蘇木春主任、 李正中院長、沈國基院長、王文俊院長、朱延祥院長、羅肇錦院長(張 翰璧副教授代)、周惠文主任、林法正主任、陳繼藩主任、劉子鍵教授、 陸大安教授、張翰璧副教授

請假人員:陳志臣教務長、顏上堯總務長、楊祖漢院長、田永銘代理院長、賴景 義教授、洪德俊教授、董家鈞教授、張中白教授

列 席 者:張嘉惠組長、施小文秘書、施念慧組長、劉建男主任、陳慶瀚組長、 黄鍔院士

記錄:葉俍延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提案

第一案:客家學院新設三個院級中心,新訂設置辦法核備案(提案單位:客家學院)。

### 決 議:

- 一、各院級中心應以整合跨系所之各類計畫,及促成跨單位之合作為主, 請各院級中心應以此精神作為設立之準則,建請客家學院考量每一系 所成立一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 二、各院應負責檢視及評鑑院級中心之運作績效,訂定績效評核及退場機制。
- 三、各院級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若無法自足,即應退場。
- 四、「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海外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新訂草案:
  - (一)條文文字修正為「設」單位、「置」人,修訂第一條:「···(略)···特 設客家學院海外研究中心···(略)。」
  - (二)修訂第二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略)。」
  - (三)修訂第三條:「本中心得設執行委員會(刪除「與諮詢委員」),委 員若干人…(略)。」
  - (四)修訂第四條:「本中心得置各類專案人員…(略)。」本條文之專案 人員應屬產學合作計畫人員,建請提案單位考慮修訂,避免與本校 專案教研人員混淆。
  - (五) 修訂第五條:「…(略)等事項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修訂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七)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五、「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社會暨政策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新訂草案、「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公法與治理研究中心」新訂草案,建議比照「客家學院海外客家研究中心」新訂草案修正條文,及辦理績效評核、及退場機制。

第二案:理學院各院級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及院級核磁共震中心廢止核備案。(提案單位:理學院)

#### 決 議:

- 一、各院級中心主任職章之刻製,得簽請校方核定後(會簽人事室、研發 處),由人事室提供職章樣式,由各院級中心自行刻製。
- 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 (一)修訂第五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複雜系統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 (一)修訂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四、「國立中央大學薄膜技術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 (一)修訂第三條:「(略)···中心主任人選,提請院長聘任之,中心主任 任期三年,依需要得連任之···(略)。」
  - (二)修訂第五條:「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略)。」
  - (三)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五、「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探測器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 (一)修訂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六、通過理學院核磁共振中心廢止案。

# 第三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訂草案。(提案單位:智權 技轉組)

### 決 議:

- 一、<u>修訂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最後一段文字</u>:「(略)…得轉入明年度使用至六月底。<u>使用期限屆滿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數,</u>其收回之餘數,歸屬於校方。」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分配予校方以外之本校單位者,不得用於人事費及國外差旅費」,因本收入為本校預算收入,依主計室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未編列之項目不得支用。

## 第四案:「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修訂草 案。(提案單位:智權技轉組)

#### 決 議:

- 一、<u>修訂第五條第二項:「</u>…(略)…受分配單位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於該年度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得轉入明年度使用至六月底,使用期限屆滿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數,歸入前揭專帳使用。」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人事室主掌本校有關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之相關管理規定,相關母法需 一併修訂,使其規範一致,其中「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

理要點」修訂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辦法需俟該要點於校務會 議修正通過後,再行公布實施。該辦法修正通過後,請人事室通知研發 處。

第五案:「國立中央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 法」新訂案。(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究推動組了解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相關非生物醫學類人 類研究計畫是否適合納入本辦法。

第六案:「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修訂草案。(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決 議:

- 一、考量各級教評會作業時程,故建議修訂第四條:「(略)...於每年 6 月、 12 月底前(略)...。」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七案:「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訂草案。(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決 議:

- 一、修訂第十三條第一項:「(略)···惟以當年度計畫經費 50%為限,特殊情事,應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通過第十一條刪除「新設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自正式成立運作六年內,管理費全數由研究中心支配使用。」本條文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各中心免收管理費期間尚未結束者,需依規定提列管理費,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個案另簽說明理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案:「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提案單位: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專任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提案單位: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決 議:

- 一、第六條「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專任工作人員酬金表」,請提案單位與人事 室討論,確認其適法性,其支給額度及標準如高於校方契僱人員及計畫 人員標準時,請詳列支給名義及敘明其特殊需求之理由。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十案:「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在職進修實施要點」新訂草案。(提案單位: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修

訂草案。(提案單位: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提案單位: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

決 議:

- 一、修訂第八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請研發處檢視本校各級校級中心設置辦法,應依本次決議修改其條文 修訂程序。

參、 工作報告:(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2:40